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002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燕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洪汇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燕昆女士
洪汇新材/上市公司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川先生辞世，经股份遗嘱继承及赠与由李川先生的女儿李燕昆女士继承李川先生所持洪汇新材股权而导致的洪汇新材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继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婚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燕昆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6月30日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80630****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燕昆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燕昆为李川的女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自然人股东李川辞世，股份继承与赠与所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洪汇新材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燕昆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遗嘱继承、赠与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川先生辞世，李川生前持有的洪汇新材5,670,000股，持股比例为5.25%。根据《公司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股份为李川与配偶王丽华的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应由王丽华女士分割取得其中一半股份，即洪汇新材2,835,000股（持股比例为2.625%），其余2,835,000股为李川先生的遗产。根据李川先生的生前遗嘱、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16）京国立内证字第19130号《公证书》及由王丽华、李燕昆出具的赠与合同且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审查出具的（2016）京国立内证字第20518号《公证书》，经本次继承和赠与，李川生前持有洪汇新材的股权全部归其女儿李燕昆女士所有，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后，李燕昆女士持有洪汇新材5,670,000股，持股比例为5.2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燕昆通过股份继承及赠与获得上述股票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李燕昆非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本人因继承及赠与成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现承诺如下：上述股份继承及赠与办理完成后，本人将继续履行原李川先生所作出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等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和出售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李川先生的生前遗嘱公证书；
- 4、王丽华赠与合同及公证书。

二、备查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2、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 3、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 3、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燕昆

签署日期：2017年5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燕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5,67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燕昆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